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劉牧函
電 話：(02)7736-5640

受文者：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獎字第10201465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空白申請表、空白申請學生清單

(0146575A00_ATTCH24.xls、0146575A00_ATTCH25.doc、

0146575A00_ATTCH26.xls、0146575A00_ATTCH27.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101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及其
附件各乙份，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本(102)年10月31日
(星期四)止，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本會本(102)年9月2日第8屆第1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及「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
- 二、各校學生如欲申請本會獎學金，請依「101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如附件1)規定填寫申請表(空白申請表如附件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三、各校應組成超然公正獎學金審核小組或人員審核，並於申請表之「學校初審」欄勾選、簽章和「加蓋學校印信」後「函送」本會，且於發函後3日內將申請學生清單(空白清單如附件3)電子檔Email至本會信箱(muhan@mail.moe.gov.tw)。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本(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遵





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3名」適當學生，超額選送之學校則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請勿超送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五、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由畢業學校審核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亦比照前述辦理。
- 六、本會受理複審申請文件時不另作答覆。俟本會董事會審核通過得獎名單後公告於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站 (<http://140.111.34.231/>)，並另函通知學校。
- 七、本會之獎學金名額係根據各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多寡及捐贈情形而定，並非每年度固定不變，請各校依照本會公告之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審選推薦受獎學生，並在本會未通知公告得獎名單前，請勿先行決定得獎名額或預作承諾，以免造成困擾。
- 八、如申請學生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申領本會獎學金。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各國民中學、花蓮縣各國民中學、金門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桃園縣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國民中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國民中學、新竹市各國民中學、新竹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國民中學、臺北市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澎湖縣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

副本：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2/10/03
07:53:02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擬：(生)周知

二、依函件辦理

理事林明聰

10/3

註冊組長林書毅

1003 1510

裝

訂

線



(接上頁)

10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A046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學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學生，清寒優先	12,000	1名
BA055	紀念林進興、林蔡阿富先生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BA056	紀念林惡水、顏蝦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66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專科學校學生，清寒，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清寒，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7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BB074	財團法人瑞穗實業銀行慈善事業瑞穗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惟僑生及外國留學生除外)	20,000	17名
BB076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名
BB078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1名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高中職以上就讀學生參與公益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自2011年9月起算至申請日止)，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或由學校開立志工服務總時數證明正本)。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1)碩博士生：101學年度學業、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碩博士生25,000	10名

10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B079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p>(2)大專院校生：101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p> <p>(3)高中職生：101學年度學業80分(或甲等)以上。</p> <p>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p> <p>4. 具備第2、3項資格而尚未達到第1項服務時數者，請檢附「承諾書」預計於何時可完成，獎助金於達到預計服務時數並檢送服務時數證明後發放，惟檢附「承諾書」申請獎學金者預計服務時數需達150小時以上且於6個月內完成，承諾而未完成者恕取消領獎資格。</p>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18,000	30名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12,000	30名	
BB080	林祐龍紀念獎學金	<p>1. 醫學、醫學工程、生技、醫療、生物化學、生物物理、藥學、護理、社工相關大專校院科系研究所碩博士班生，或論文研究題目相關以上領域的研究所碩博士班生。</p> <p>2. 以學生本身或其父母身心障礙、家境清寒、單親為優先順序(上列各狀況允許同時申領同年度其他獎學金)。</p> <p>3. 無前列狀況且當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檢附當年度不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學業成績達95分以上、或全班前5%以內(檢附證明)、或申請獎學金時前兩年內發表國際性專業會議或期刊論文獲得接受者或刊登(檢附證明，同篇論文限申領一次)。</p>	博士生20,000	2名
			碩士生15,000	2名
BC081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	大學12,000	1名
			專科12,000	1名
			高中12,000	1名
			高職12,000	1名

10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B102	溫健鈞先生獎學金	餐飲科系學生，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學業(智育)成績85分以上。	大專院校15,000	10名
			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級) 12,000	11名
BA10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 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 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 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 先。	10,000	2名
BB104	永齡希望之星獎學 金	未申領其它獎學金並具下列指定條件之 一： (一)曾就讀「永齡希望小學」課輔計畫 一學年以上，課輔期間學業及品德表現 優異者，並檢附「永齡希望之星獎學金 申請推薦表」(向原受輔之「永齡希望 小學」分校申請)。 (二)領有政府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 明，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者： 1. 失(單)親家庭。 2. 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 3.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患 有重大疾病。 5. 家境確屬清寒，無力負擔就學費用， 而亟需幫助者。 6. 家境貧困，父母或本人病重，經濟來 源困難者。 7.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無力繼續就學者。	國中6,000	168名
			高中職(含五專 一至三年 級)12,000	84名
			大學(含二專及 五專四至五年 級)24,000	41名

合計公告金額名額： 5,160,000元 432名

指定和未指定學校總計公告金額名額： 5,913,000元 497名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1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一、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 101 學年度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操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 (二) 101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 80 分以上。
- (三) 101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本基金會 101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 (二)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三) 該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 (四)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 101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二、本基金會 101 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 497 名（如後附，本基金會 101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三、**本基金會 101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後「函送」本基金會，並自即日起至本（102）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任何疑問，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http://140.111.34.231/index.php>）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或洽詢本基金會承辦人員劉牧函小姐（電話：02-7736-5640，Email：muhan@mail.moe.gov.tw）。